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完成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所發出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交易亦已於2016年6月3日完成，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 年 6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